服务合同

甲方：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：武汉盛世嘉文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诚信、互利、合作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承接甲方档案管理系统二级全宗服务项目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服务内容及加工标准

1、服务内容：紫光档案管理系统二级全宗

第二条　合同价格、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

1.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万玖仟肆佰元整（¥59400.00）。

2.服务期限：长期使用。

3.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款。

4、乙方银行账号：

账户名称：武汉盛世嘉文科技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洪山支行

银行账号：38370188000122214

第三条　违约责任

1、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在实施软件过程未经甲方允许拷贝、扩散甲方档案资料中的保密信息，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四条　其它约定事项

1、甲方如有需要产生新的服务内容，或根据上级机关统一要求的新增服务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据实结算费用。

2、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时，应积极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效时，可向有管辖权的武汉市仲裁委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甲乙双方如对合同中的条款存有异议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五条　其他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持壹份，乙方持壹份。贰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合同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

代表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4日

乙方：武汉盛世嘉文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：黄菊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4日